湖北省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7) 鄂 13 刑初 24号

公诉机关湖北省随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飞跃。男,1970年 曾都区,公民身份号码4 原系随州市曾都区东关学校教师。住随州市曾 历事是是一个人,因为维纪编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于2016年11月18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23日被逮捕。现

辩护人吴魁明,广东旭高律师事务所律师。

湖北省随州市人民检察院以鄂随检刑诉[2017]23 号起诉书 指控被告人刘飞跃犯编动颠覆国家政权罪,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立案,依法组成合 议庭,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8 月 2 日召集公诉人、辩护人、 被告人召开庭前会议,就与审判相关问题了解情况,听取意见。 2018 年 8 月 7 日、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湖北省随州市 人民检察院指派副检察长胡良智、检察员程锦萍出庭支持公诉。 被告人刘飞跃及其辩护人吴魁明到庭参加诉讼。案件审理过程 中,因涉及面广,案情重大复杂,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 延长审理期限三个月。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累计延长审理期限 九个月。本案经合议庭评议并报请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现已审理终结。

期汇省随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刘飞跃自上世纪 90 年代初期以来,对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不满。逐 新形成了"结束一克专政、建立民主宪政政体"的反动思想。自 2005年10月以来,被告人刘飞跃非法成立"民生观察工作室"。 租赁境外服务器开办"民生观察网"。招募工作人员。与境外机 构、组织勾结、申请接受资金资助、专门搜集并而信息、歪曲、 捏造事实, 炒作敏感事件, 通过互联网和境外媒体, 散布煽动 世言论, 文章, 诋毁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形象, 攻击现行政 治体制,鼓动社会公众对我国国家政权、社会主义制度不满, 城动颠覆国家政权。具体事实有:撰写发表"非暴力"系列文章, 排诱我国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是"专制"的政权和制度,传 播颠覆国家改权的思想,提出颠覆国家改权的方式方法;撰写 发表"中国维律与人权""被精神病与人权"的6个年度报告(总 结), 造谣、诗诗党和政府"严重践踏人权"。 国家政权和社会主 义制度是"专制的政治体制":利用语言和敏感事件发表评论文 章, 造谣。诽谤中国政府坚持"专制体制""组纂践踏人权"。传 接有损于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言论: 组织单划发表漫画。 海报, 诽谤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侵犯公民人权, 攻击国家 司法机关, 吁吁释放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 接受境外媒体 采访, 诽谤、诋毁国家政治制度和司法制度, 攻击国家政权和 社会主义制度; 开办"民生观察网", 与境外机构、组织勾结, 申请接受境外资金资助,供其长期从事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活动。

为指控上述事实,公诉机关询法庭出示了物证、书证、视 听资料、电子数据、勘验检查笔录、证人证言,审读报告及被 告人的供述与辩解等证据。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刘飞跃以遗谣、诽谤等方式煽动颠 厦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与境外机构、组织勾结,其 行为应当以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提请本院依 法判处。

被告人刘飞跃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没有异议,但其认为 事读报告用具体的文字未解读漫画,与漫画本身的抽象性不相 符;接受境外媒体采访,因内容简短不是系统的看法;接受境 外资金是与境外组织的正常合作。其初衷是为了促进社会和谐, 开办"民生观察网"也是为了关注底层民众利益,当然也存在着 问题和不足,有些文章涉及改变现有制度的意见和观点。

辩护人吴魁明提出的辩护意见为:本案证据中的审读报告 大部分是对被告人主观意图的推测和认定,被告人是否存在犯罪故意,不能由审读报告代替,审读报告不应采信:与境外勾结的事实不具体,不认可"民生观察网"与境外联系就是勾结,本案不构成与境外机构、组织勾结的从重情节;本案在证据链上缺乏被告人对社会和他人造成危害和后果方面的证据。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刘飞跃自1990年代初,对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不满,逐渐形成了"结束一党专政,建立民主宪政政体"的思想。为宣传其思想,自2005年10月以来,刘飞跃非法成立"民生观察工作室",租赁互联网境外服务器,非法创办"民生观察网",招募工作人员,与境外机构、组织勾结,申请接受资金资助,专门搜集片面信息,歪曲、捏造事实,炒作敏感事件,通过互联网和境外媒体,散布煽动性盲论、文章,诋毁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形象,攻击现行政治体

制, 鼓动社会公众对我国国家政权、社会主义制度不满, 煽动 颠覆国家政权。具体事实如下:

一、撰写发表"非暴力"系列文章 12 篇, 诽谤我国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是"专制"的政权和制度, 传播颠覆国家政权的思想, 提出颠覆国家政权的方式方法

2006年11月至2012年5月,被告人刘飞跃先后将其撰写的《非暴力之声—论非暴力原则》《非暴力之声; 颜色革命的证明》等12 解系列文章在"民生观察网"上发表。文章诽谤中国政府是"坚持暴力与谎言的专制政府",国家政权是"坚持暴力高压统治、践踏人权"的"专制政权",社会主义制度是"专制独裁的制度"。文章鼓吹"颜色革命""开展大规模的群众运动和街头斗争等非武装斗争",采取"挖苦性行动""裸体抗议""争取军队倒戈,瓦解"专制政府",提出在中国开展颠覆运动的方式方法,以煽动颠覆国家政权。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举证、质证、本院予以确认的下列证据证实;

1.湖北省随州市公安局网安支队制作的远程勘验工作笔录证明:该队于2016年11月24日至28日,通过远程勘验从境外"民生观察网"下载《非暴力之声—我的民主党观》《非暴力之声—两种非暴力》《非暴力之声—论非暴力原则》《非暴力之声—高压下的非暴力运动》《非暴力之声:关注社会问题开展社会运动》《非暴力之声:探索开展社会运动的方式方法》《非暴力之声:颜色革命的证明》《非暴力之声:从不买房运动看中国初期阶段的非暴力运动》《刘飞跃—谈一谈我对组权运动的几点体会》、《刘飞跃:非暴力维权的力量—写给广大维权民众》《以人体作抗争的非暴力维权方式—裸体抗议》《值得推荐的一种非暴

力维权方式一挖苦性行动》等文章 12篇。刘飞跃签字确认上述文章系其所撰写和发表。

- 2.刘飞跃在"民生观察网"发表的"非暴力"系列文章的主要 内容:
- (1)《非暴力之声—我的民主党观》称组建民主党,是典型的非暴力抗争方式,是对当局剥夺人们组党结社权利的不服从。 在当前高压的政治环境下,这种方式是最可取的、最可行的。 中国民主党已具备了成为一个全国性反对党的雏形。
- (2)《非暴力之声—两种非暴力》从理论上将非暴力运动分为"温和抵抗"和"非武装斗争"两种方式,认为中国政府是专制统治的政权,是坚持暴力与谎言的专制政府,提出要在中国实现"民主化"。
- (3)《非暴力之声—论非暴力原则》称实现"民主化"是中国 民主党的基本诉求,诽谤政府镇压国内组党活动,迫害反对政 府的异见人士。
- (4)《非暴力之声—高压下的非暴力运动》诽谤中国是专制 高压的社会,提出"非暴力运动"的思想及开展方式,用"不服从 运动""不合作运动"对中国的选举制度等政权制度进行抗争。
- (5)《非暴力之声:关注社会问题 开展社会运动》称"民主运动"的现状是当局的残酷打压造成的,呼吁利用教育、医疗、环境、拆迁、矿难、艾滋病等社会问题,开展民主运动,规避政府打压。
- (6)《非暴力之声:探索开展社会运动的方式方法》提出在 互联网发签名信、发公开信、发呼吁信,到现场静坐、绝食等 开展社会运动的具体方式。
 - (7)《非暴力之声:颜色革命的证明》称格鲁吉亚、乌克兰、

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等国家的"颜色革命"都是用和平非暴力的方式进行的,"实现政权更迭不必出现大规模的暴力冲突和流血事件""争取军队倒戈,瓦解暴力专制"。

- (8)《非暴力之声:从不买房运动看中国初期阶段的非暴力运动》诽谤中国是专制集权的政治体制,坚持高压统治,提出"非暴力运动"应该以医疗、教育、住房、征地、拆迁等热点民生问题和社会关注问题为切入点,为"民运人士"期覆活动提供理论支持和方式方法。
- (9)《刘飞跃:谈一谈我对维权运动的几点体会》诽谤中国 政权系专制独裁的制度,坚持暴力高压统治、践踏人权,提出 利用群众的维权需要开展民主运动,煽动群众反抗政府。
- (10)《刘飞跃: 非暴力维权的力量—写给广大维权民众》 提出了非暴力维权的概念, 称非暴力是一种"钦暴力", 同样具 有逼人就范的强制力、打击力, 号召民众开展非暴力维权运动。
- (11)《以人体作抗争的非暴力维权方式—裸体抗议》和《值 得推荐的一种非暴力维权方式—挖苦性行动》号召民众通过"裸体抗议"和"挖苦性"行动进行非暴力维权。
- 3.湖北省出版物审读中心出具的审读报告:"非暴力"系列文章为非法组织"中国民主党"开救命药方,谋划怎样与中国共产党作对:为"民运"总结失败的教训,为如何推进"民运"的反政府活动,以及"瓦解一个强大的专制政府"出谋划策;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借口关注社会问题,煽动聚众闹事,并教唆一些对政府不满的人用什么样的方式方法与政府抗争;幻想中国发生"颜色革命",使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权"土崩瓦解";呼吁利用民生问题推进"非暴力运动",以最终达到推翻所谓"专制"政府的目的;把群众合法维权的事和他们"民运"分子反政府活动混淆在

一起,以"为民请愿"作掩护, 及党、反政府。 4.被告人刘飞军,

4.被告人刘飞跃的供述: 12 届"非暴力"系列文章系其撰写。 发表到"民生观察网"。文中"关键时刻甚至还要争取军队的倒戈 支持"是指军队对于"非暴力"还动不按指令进行镇压,甚至暗中 或公开支持"非暴力",调转枪头;"瓦解一个强大的专制政府" 是指原来的政府由专制体制变成民主体制,也就是中国社会的 转型和实现中国的民主化;"实现自己的目标",目标是指在中 国实现民主化,建立民主化的社会制度。对选举制度不满是因 为中国的选举制度不是真正的一人一票的选举,候选人还是受 官方控制的候选人。

- 二、撰写发表"中国维稳与人权""被精神病与人权"的年度报告(总结)7篇,造谣、诽谤党和政府"严重践踏人权",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是"专制的政治体制"
- (一) 2014年2月3日,被告人刘飞跃在"民生观察网"上发表《终结维稳体制—<2013年中国维稳与人权年终报告>发布》及《二〇一三年中国维稳与人权年终报告》。文中称"中共当局坚持对中国社会进行持续而严密的维稳与监控,特别是在中国公民涉及政治体制、公民权利等方面的行为,更是会不惜一切代价、不排除一切手段进行全力打压""所采取的手段包括殴打、非法骚扰、恐吓、强制失踪、绑架、软禁等""暴力压制的维稳之恶的实质是体制之恶。缺乏宪政体制的一党专政下,官权畸形强大,利益集团腐败丛生,为了保住政权和利益,维稳权力得以被广泛滥用。只要中国现行制度无以改变其极权形态,则维稳体制之恶仍将得以维系"。
- (二) 2015年2月16日,被告人刘飞跃在"民生观察网"上发表《二〇一四年中国维稳与人权状况年终总结》。文中称"维

稳体制把专政手段与既有的社会管理体系相结合,随着中国社会矛盾的加剧而膨胀,成为中国人权灾难的主要病因。2014年,中国政府把民间所有推动中国社会进步的努力都当成是危害政权安全的'不稳定因素',全面监控,全面打压,动员一切力量铁腕维稳""当局有计划、有步骤地在全国范围内以大扫荡模式严厉镇压中国的民间社会、表现出惊人的蛮横和疯狂。大批维权律师、学者、记者、编辑、作家、NGO活动人士、人权捍卫者、不同政见人士被抓捕"。

- (三) 2016年2月9日,被告人刘飞跃在"民生观察网"上发表《二〇一五年中国维稳与人权年终报告》。文中称"从中共当局仍然操持违背法治精神的维稳体制以作为维系统治之支柱来看,中国法治建设在维稳机制上没有任何改善,相反,这一年从立法上进一步在固化维稳体制,扩张公权力,压缩公民权利,为维稳的野蛮化、黑帮化、邪恶化提供法律支撑:在执法上表现出大步倒退,完全抛开过往虚情假意的法制的面纱,呈现赤裸裸的践踏文明与法治,一再突破人类基本的人伦底线的情况""在中国维稳体制下,为了达到消除异己,稳控社会,维系权力统治的目的,2015年出台的《反恐法》《国安法》《网络安全法》等法规,内含诸多公然侵害公民权利的条款,是典型的为了维稳而定的恶法,这种法制的恶法化,为原本极度违法侵权的维稳体制增加了更进一步作恶的法律依据,这样必然会使中国大陆维稳严酷性极大加强"。
- (四)2014年2月13日,被告人刘飞跃有"民生观察网"上发表《二〇一 年中国精神健康与人权(被精神病)年终报告》。文中称"在中国观阶段,遭迫害的'被精神病'人,涉及各阶层,从富翁到农民、从官员到反对派,应有尽有。可以说在这种体

制下,人人都可能'被精神病'""正是当下非民主的、专制的政治体制赋予了他们绝对的不受制约的权力。不建立真正的公民社会,不在全社会树立人权和法律至上的意识和保障机制,不更新传统的高压的统治观念,不建立现代真正的民主自由体制,'被精神病'这类现象还将继续"。

(五) 2015年1月14日,被告人刘飞跃在"民生观察网"上发表《二〇一四年中国精神健康与人权(被精神病)年终报告》。文中称"由于劳敷制度的废止,中国当局在维稳惯性思维下,为了加强对社会的控制,除了广泛采取黑监狱、法教班等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权的方式外,也有加强通过'被精神病'来控制社会的迹象""纵观中国 2014年精神健康领域的人权状况,我们认为:要真正彻底消除精神健康领域侵犯人权的'被精神病'现象,就得全面系统地对政体、法制、社会进行改造,使国家真正落实依法行政、依宪行政"。

(六) 2016年2月8日,被告人刘飞跃在"民生观察网"上发表《二〇一五年中国精神健康与人权(被精神病)年终总结》。文中称"随着社会矛盾的频发,官民严重对立的局面持续加深,中国政府加大了对社会的控制,对民间异见人士与维权人士的打压呈现越来越残酷的态势,基层政权面临着极大的维稳的压力和需要,采用'被精神病'强行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便成为各地维稳机构的选择,'被精神病'成为维稳的道具""要改变目前被精神病继续发生的状况,更重要的是,促进制度转型,实现宪政政体,没有一个保护公民自由的民主宪政制度,就不可能在根本上根绝'权力行医',每一个公民就随时面临'被精神病'的威胁"。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举证、质证、本院予以确认的下列证

据证实:

- 1.湖北省随州市公安局网安支队制作的远程勘验工作笔录证明:该队于2016年11月24日至2017年1月18日,通过远程勘验从境外"民生观察网"下载《终结维稳体制—<2013年中国维稳与人权年终报告>发布》《二〇一三年中国维稳与人权年终报告》《二〇一三年中国维稳与人权年终报告》《二〇一五年中国维稳与人权年终报告》《二〇一三年中国精神健康与人权(被精神病)年终报告》《二〇一五年中国精神健康与人权(被精神病)年终报告》《二〇一五年中国精神健康与人权(被精神病)年终报告》《二〇一五年中国精神健康与人权(被精神病)年终报告》《二〇一五年中国精神健康与人权(被精神病)年终总结》等报告和总结7篇。刘飞跃签字确认上述报告和总结系其所撰写和发表。
 - 2.湖北省出版物审读中心出具的审读报告:
- (1)《终结维稳体制—<2013 年中国维稳与人权年终报告> 发表》完全站在党和政府的对立面, 丑化党和政府的维稳工作, 否定维稳取得的全国安定团结的大好局面, 煽动人们对维稳工 作的不满。
- (2)《二〇一三年中国维稳和人权年终报告》打着维护人权的旗号,反对我们党和政府维护社会稳定的战略方针,反对对危害社会稳定分子所采取的防范措施,把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分子,说成是受"严厉打击""严厉控制"的受害者,把维稳行动说成是"对宪法的公然践踏和对人类普世价值的公开挑战"。
- (3)《二〇一四年中国维稳和人权状况报告》打着维护人权的旗号,鼓吹"宪政民主",诬蔑我们党和政府开展的维稳工作是"限制新闻自由、网络自由",是"迫害人权捍卫者"。它的实质是否定和攻击我维稳体制、兜售超阶级、超历史的西方的"人类

普世价值"观,用三权分立、多常能流执政等模式,从根本上否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4)《二〇一五年中国进程与人权的年终报告》的作者完全把自己摆在了党和政府对立面,称"2015年是中国维稳体制从法规制度层面空前强化,从手段方式上空前野蛮,从发展趋势上跨越国界,致使中国人权状况进一步恶化。法制建设急速倒退,整个社会陷入'风声鹤唳,草木皆兵'的极度紧张状态,全国笼罩于维稳的高度恐怖气氛中。综合全年维稳情况,可以断言这是中国维稳体制产生以来最严酷的一年"。
- (5)《2013年中国精神健康与人权(被精神病)年终报告》 极力否定国家的《精神卫生法》,污蔑政府迫害访民,利用医院 关押正常人,致使"被精神病"人受到种种迫害,损害国家形象, 危害国家安全。
- (6)《2014年中国精神健康与人权(被精神病)年终报告》 称《精神卫生法》实施一年多来,"被精神病"情况没有明显改善,要想改善中国精神领域人权状况,"要从制度上革新权利意识,结束体制,要扭转视民为敌,以民为敌的极权专制""真正彻底清除精神领域侵犯人权的'被精神病'的现象,就得全面系统地对政体、法制进行改造"。该报告提出改造政体,就是要改变社会主义制度,以此动摇民心,这是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
- (7)《2015年中国精神健康与人权年终总结》称"被精神病" 是政府权力部门或利害关系人把无精神疾病或不该被收治的个 人强行送进精神病院进行隔离治疗,已成为赤裸裸地大规模侵 犯公民人身权利,损害公民人格尊严,限制公民人身自由,危 害公民人身安全的严重人道主义灾难。该报告拿"被精神病"说 事,散播了大量违反人民民主专政的言论,有损社会稳定和国

家安全。

- 3. 被告人刘飞跃的供述:"中国维稳与人权""被精神病与人 权"的年度报告(总结)系其编写并发表到"民生观察网"。报告 所报道的案例的来源是通过网络、电话或当面对当事人进行采 访。其在精神障碍疾病领域没有经过专业的培训。没有系统学 习。报告里谈到的"访民占披精神病的 80%之多""被精神病"数 量等数据其均没有统计过。
- 三、利用语言和敏感事件发表评论文章 5 篇,造谣、诽谤 中国政府坚持"专制体制""粗暴践踏人权",传播有损于国家政权 和社会主义制度的言论
- (一) 2006年3月8日,境外"大纪元网"发表"沈阳苏家屯 血栓医院秘密活体摘出法轮功成员人体器官"的谣言。同月,被 告人刘飞跃撰写《苏家屯事件与"人权入宪"》文章在"大纪元网" 上发表,进一步传播上述谣言,称"苏家屯事件的曝光,说明当 今政府的人权意识非常差""我们仍然看到中国政府在租暴地践 随人权""中国的人权虽然'入宪'了,但如果仅仅是为了缓解国际 压力而'入宪',如果类似苏家屯的事件一再发生,如果继续顽固 地坚持专制高压的政治体制,'人权入宪'就是停留在纸上的华丽 的谎言"。
- (二) 2006年11月23日,被告人刘飞跃在"民生观察网" 上发表《给中国政府的一封公开信》,称"十一年前中国政府用 暴力制造了'6·4'惨案,十一年后中国政府继续用暴力把大量持不 同政见者送进监狱""中国用暴力镇压了'8·9'民运,但争人权、 求民主的声音从未间断:中国用暴力镇压了法舱功,但人们追 求信仰自由的行动从未停止;中国用暴力镇压了一起又一起的 工人示威请愿活动,但工人的不满依然存在""作为中国民主党

的一名成员,本人坚持非暴力的信念,遵守非暴力的原则...... 依据非暴力原则,本人要求中国政府平反'6·4',释放一切政治 犯"。

(三) 2015年5月2日,黑龙江省庆安县火车站候车室一衰 對人员被执勤民警当场击毙。被告人刘飞跃于同年5月8日、5 月21日在"民生观罪网"上发表《终结维稳体制—民生观察关于 黑龙江徐纯合案的声明》《比枪击更严重的是'维稳'—民生观察 评徐纯合事件》。文中称"在这个谁乞丐都不放过的反人性的国 家、维稳体制是剥夺徐纯合生命的罪魁祸首""所谓'稳定压倒一 切'的思想方针,不仅意味着基本人权的丧失,更代表你可能遭 遇的各式各样的迫害与折磨,其中包括并不仅限于;跟踪、骚 批、绑架、关精神病院、暴力殴打、非法拘禁、黑监狱、拘留、 判刑……甚至就像徐纯合这样遭遇终极'截访',一枪毙命""暴力 截访来源于越来越疯狂的'维稳体制',民生观察强烈要求终结这 种无视法律、践踏人权、没人性的'维稳体制'"。

(四) 2015 年 9 月 4 日,被告人刘飞跃在"民生观察网"上发表《二零一五年"九三"大阅兵期间的维稳案例统计》,文中称"中共政府在 2015 年 9 月 3 日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之际,为了保证其炫耀武力的阅兵活动顺利进行,开始了一系列不计代价与成本的维稳与监控,管控的力度突破人们想象力的极限""有这一轮的人权灾难中,不计其数的人士遭遇从跟踪监控到刑拘收监程度不等的维稳打压""尽管人类第二次世界大战已经结束了 70 年,但这场关于自由与专制的战争并没有画上句号。中国人要走向真正的民主与自由、道路漫且长"。

上述事实, 有经庭审举证、质证、本院予以确认的下列证

据证实:

- 1.湖北省随州市公安局网安支队制作的远程勘验工作笔录证明:该队于2016年11月24日至2017年2月16日,从"民生观察网"下载《苏家屯事件与"人权入宪"》《给中国政府的一封公开信》《终结维稳体制—民生观察关于黑龙江徐纯合案的声明》《比枪击更严重的是"维稳"—民生观察评徐纯合事件》《二零一五年"九三"大闻兵期间的维稳案侧统计》等文章 5 篇。刘飞跃签字确认上述文章系其所撰写和发表。
 - 2.湖北省出版物审读中心出具的审读报告:
- (1)《苏家屯事件与"人权入宪"》没有拿出事实根据,仅仅 凭"据透露"三字,就说"沈阳市苏家屯区设立了一个类似法西斯 的秘密集中营,关押着 6000 多名法轮功学员。.....凡进到这里 的人没有活着出去的, 处尸前内脏器官都被掏空出售。"说这种 "非法行为在中国泛滥",并以此污蔑和攻击"中国政府在粗暴地 践踏人权"。
- (2)《给中国政府的一封公开信》站在反政府的立场,向人 民政府挑战,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特别是人民民主专政原则。
- (3)《终结维稳体制—民生观察关于黑龙江徐纯合案的声明》就黑龙江庆安火车站枪击事件说三道四、混淆视听。他们未作调查,主观臆断事件的真相,借此攻击党和政府。
- (4)《比枪击更严重的是维稳—民生观察评徐纯合事件》借 黑龙江庆安县火车站的"枪击案件"大做文章, 煽风点火, 把攻 击的矛头直接指向党和政府的维稳工作。
- (5)《二零一五"九三"大阅兵期间的维稳案例统计》从非法 媒体收集了维德事例 64 件,对纪念抗日战争胜利 70 周年期间 政府采取的维稳工作加以歪曲,污蔑政府"对访民、异议人士进

行大规模镇压, 其手段足以用'爽狂'未形容"。作者吁吁他的简 觉要长期地对政府开战,是一届编动民众反政府的文章。

3.被告人刘飞跃的供述:《苏家屯事件与"人权入宪"》《给中国政府的一封公开信》《终结组修体制—民生观察关于黑龙正徐 给案的声明》《比检击更严重的是"维稳"—民生观察详徐纯 合事件》《二黎一五年"九三"大间兵期间的维稳案例统计》等 5 篇文章是其撰写并发表在"民生观察网"。关于"苏家屯事件"的消息来源和数据,是其看境外的网站和境内一些相关报道得来的,文中的事例没有经过核实。《二黎一五年"九三"大间兵期间的维 稳案例统计》中的案例来源有当事人反映的,有直接引用"维权 网""六四天网""自由亚洲电台"的案例及消息。

四、组织策划在"民生观察网"上发表漫画、海报共计21篇, 诽谤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侵犯公民人权。攻击国家司法机关, 呼吁释放犯危害国家安全罪的人员

- (一)2014年4月至2016年11月,被告人刘飞跃组织策划在"民生观察网"上持续发表"维德十八招·逮捕判刑""漫话人权:709审判"等系列漫画13篇,影射中国政府为维护稳定,采用恐吓、限制人身自由、绑架、定"口袋罪",关"黑监狱"等手段肆意剥夺公民人身权利,侵犯人权。
- (二)2016年4月至11月,被告人刘飞跃组织策划在"民生观察网"上发表《停止打压人权、民生观察要求立即释放周世锋、胡石根等人》等网络海报8篇,针对国家司法机关对周世锋、恭永敏、黄文勋等多名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的审判,称"是中共当局的政治迫害,其做法严重违背了联合国人权宣言、联合国律师角色的基本原则以及中国本身的刑事程序""呼吁全世界各国政府、人权组织和新闻机构高度关注,谴责中共当局政

治迫害行为,要求当局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在押良心犯"。

上述事实, 有经庭审举证、所证、本院予以确认的下列证据证实;

- 1. 湖北省閩州市公安局网安支队制作的远程勘验工作笔录证明: 该队于2017年1月10日, 通过远程勘验从境外"民生观察网"下载"中国维稳十八招"系列漫画之"空城计""限制出境""实名制""逮捕到刑""绑架与股打""封口令""威胁恐吓""围堤巷载""口袋罪""黑监狱""709 审判""贾灵敏与"法治中国""殊税审判"等漫画 13 篇。刘飞跃签字确认上述漫画系其所组织,策划、发表。
- 2.湖北省随州市公安局网安支队制作的远程勘验工作笔录证明: 该队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2 月 16 日从"民生观察网"下载《释放陈云飞》《民生观察对浙江民主党人陈树庆吕耿松遭重判的抗议声明》《秦永敏被以煽颠罪羁押待审 民生观察呼吁无条件释放》《停止打压人权民生观察要求立即释放周世峰、胡石根等人》《停止践踏人权 民生观察呼吁立即释放赤壁三君子》《民生观察对 90 后青年维权人士黄文勋遭政治审判的声明》《屠夫(吴淦)遭羁押一整年,民生观察呼吁尽快放人》《709 大抓捕一周年 民生观察呼吁停止迫害立即放人》等网络海报 8 篇。
- 3.湖北省出版物审读中心出具的关于涉案 13 篇漫画的审读 意见:
- (1)漫画"空城计"以众多群众静坐、"领导让我们再立新功" 为反讽语,影射中国维稳工作是演"空城计",忽悠民众。
- (2)漫画"限制出境"以中国海关对"边控人员限制出境"的画面,以"非法剥夺本国内异议人士、维权人士正常的出境权利"

的文字说明,来攻击中国推创所采取的"限制出境"举措。

(3) 漫画"实名制"以中国公民进公厕都要出示身份证为画 面, 攻击中国对公民的隐私自由都要"把身份证拿出来"。

(4)漫画"逮捕判刑"攻击中国维稳是以法律审判形式,对 维权人士剥夺人身自由,进行打击压制。

- (5) 漫画"绑架与殴打"以警察殴打发表个人意见的人士, 自称"老子是政府",对领导讲"头,我正在教育他呢"污蔑中国警 察对群众动辄进行绑架和殴打。
- (6) 漫画"封口令"影射中国媒体对热点事件、群体事件领 发"封口令",进行控制舆论,甚至发布"指示"和命令,只能怎样 怎样报道,漫画中攻击央视和新华社是"快视"和"新谎社"。
- (7)漫画"威胁恐吓"影射中国警察对上访民众以"想想你老 婆孩子"相威胁,打人就跑和发短信敲诈群众钱财。
- (8)漫画"围追堵截"影射警察出动对上访群众围追堵截, 扬言"活要见人死要见尸"。
- (9)漫画"口袋罪"影射警察对上访群众以"扰乱秩序""非法 集会""妨害公务""寻滋闹事"为名,可以任意投向监狱。
- (10) 漫画"黑监狱"影射中国以"法制教育中心"为名,实为 "黑监狱",把群众用汽车拉走,投进"黑监狱"。
- (11) 漫画"709 审判"影射中国的审判制度侵犯人权、被勒 紧脖子的"证人"以假证词来控诉被告人。
- (12)漫画"贾灵敏与'法治中国""以河南省一位名叫贾灵敏 的拆迁户依法维权,而成为"钉子户",法院以犯寻衅滋事罪判 处有期徒刑 4年, 影射中国的法律使普法维权群众受害。
- (13) 漫画"殃视审判"影射中央电视台在法院还未审理判决 前,就搞舆论审判,大肆报道渲染当事人的"罪行",充当政治

宣传工具。

- 4.湖北省出版物审读中心出具的关于涉案海报的审读意见:
- (1)《释放陈云飞》以"著名人权捍卫者陈云飞"因"寻衅滋事""煽动颠覆国家政权"两项罪名刑拘被批捕,直接攻击中国法律。
- (2)《民生观察对浙江民主党人陈树庆吕耿松遭重判的抗议 声明》对陈、吕二人涉嫌"颠覆国家政权罪"遭到重判而鸣冤叫 届、攻击为"赤裸裸的政治审判""维持一党专政政权稳定""强化 对民间社会的控制与镇压",系对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及民主法治的肆意反对。
- (3)《秦永敏被以煽颠罪羁押待审民生观察呼吁无条件释放》对秦永敏被司法机关依法刑拘、逮捕、判刑,以民生观察名义发出呼吁,诬蔑司法机关剥夺其自由、非法拘禁、政治迫害。
- (4)《停止打压人权 民生观察要求立即释放周世峰、胡石根等人》对"民运人士"周世锋等受审,认为是被镇压,是政治迫害事件,是国家打击民间社会抗争、迫害人权捍卫者、践踏公民宪法权利,直接对抗国家的司法制度。
- (5)《停止践踏人权 民生观察呼吁立即释放赤壁三君子》 对黄文勋、袁小华、袁兵所谓"赤壁三君子""宣传民主理念"而受 到法律制裁鸣冤叫屈,呼吁要"反对独裁、反对压迫",释放"在 押良心犯"。
- (6)《民生观察对 90 后青年维权人士黄文勋遭政治审判的 声明》对黄文勋被关押受审提出"强烈抗议",认为是"粗暴践踏 人权",这是对我国司法制度的公开挑衅。
 - (7)《屠夫(吴淦)遭羁押一整年,民生观察呼吁尽快放人》

对屠夫(吴淦)以"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等罪名被批捕受审, 认为是"当局对维权人士进行聚无底线的政治迫害""是当局肆 意滥用强权",攻击我国"人权环境急剧恶化""社会自由空间迅 速缩减"。

5.被告人刘飞跃的供述:"州桅十八招""漫话人权"等 13 篇 漫画是其组织、策划、审核后发表到"民生观察网",主要是想 以漫画的形式反映当今社会州桅的方式与手段、人权问题和人 权现象。8 篇海报系其组织制作并发表在"民生观察网",其认为 秦承敏、黄文勋、周世峰、吴淦等人的行为和政治追求是对的, 对他们的羁押、审判是政治追审。

五、接受境外媒体采访 9 次, 诽谤、诋毁我国国家政治制度和司法制度, 攻击我国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

- (一) 2014年2月3日,2015年2月6日、2016年2月9日,被告人刘飞跃分别就《二〇一三年中国维稳与人权年终报告》《二〇一五年中国维稳与人权年终报告》一次接受自由亚洲电台记者采访,称"目前中国是维稳的体制,对任何批评政府的声音都进行强力的控制,在控制的过程当中,用尽了种种违反法律的、非常没有人性的手段。这样的维稳体制不仅没有结束的趋势,甚至还在逐渐加强,越来越疯狂""当局认为维稳体制效果有限,所以就上升到国家层面的维安体制""中共现在的维稳做到国际化,疯狂、猖狂到了一个新的程度,高压态势会进一步严厉,维稳触角扩散到各个领域""必须要对这个事情进行关注,甚至要进行抗争和反击。这是出台这样一个报告的初衷"。
- (二) 2014年2月13日、2015年1月15日、2016年2月8日,被告人刘飞跃分别就《二〇一三年中国精神健康与人权(被

精神病) 年终报告》《二〇一四年中国精神健康与人权(被精神病) 年终报告》《二〇一五年中国精神健康与人权(被精神病) 年终总结》三次接受自由亚洲电台记者采访,称"公民国维权而 被精神病的现象是非常严重的社会问题, 将正常公民送入精神病院, 打針吃药, 没有人性, 对受害者人权是非常粗暴的践 简""当局掌握了不受制约的权力, 可以把令他们不高兴的人, 需要打压的人送到精神病院去""中国'被精神病'问题暴露出中国法律与制度性问题""这些现象是体制造成的, 这样的体制如果不改变, 不斯进到现代的民主自由的体制, '被精神病'的情况还会继续""彻底解决这个现象, 要建立一个依法治国、依宪治国, 改变专制统治的方式"。

- (三) 2015年7月16日,被告人刘飞跃针对周世锋等人因涉嫌颠覆国家政权罪被刑事拘留,接受自由亚洲电台记者采访,称"当局打压维权律师,在一定意义上,是为了消除所谓不稳定因素,他要做到百分之百的稳定、绝对稳定,把不稳定因素清洗掉,免得这些因素坐大"。
- (四)2015年8月21日,被告人刘飞跃针对中国政府"九三周兵",接受自由亚洲电台记者采访,称"当局一方面展示强大武力,一方面又事无巨细地加强对社会的控制,是不自信的做法,只能不断累积社会矛盾""当局对社会的控制不断加强,对人权的打压也越来越厉害"。
- (五)2016年8月5日,被告人刘飞跃针对勾洪国因颠覆国家政权罪被判刑,接受自由亚洲电台记者采访,称"勾洪国所做的事不构成颠覆国家政权罪""这是一种欲加之罪""是一次对人权非常粗暴的践踏"。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举证、质证、本院予以确认的下列证

据证案:

- 1.湖北省随州市公安局网安支队制作的远程勘验工作笔录 证明:
- (1) 该队于 2017 年 1 月 日 日至 19 日通过远程勘验从境外 "自由亚洲电台"网站下载刘飞跃然《二〇一三年中国维稳与人 权年终报告》《二〇一四年中国维修与人权年终总结》《二〇一 五年中国维稳与人权年终报告》一次接受自由亚洲电台记者采 访的新闻报道及相关音频。
- (2) 该队于 2017年 1月 11 日至 19 日通过远程勘验从境外 "自由亚洲电台"网站下裁划飞跃就《二〇一三年中国精神健康 与人权年终报告》《二〇一四年中国精神健康与人权年终报告》 《二〇一五年中国精神健康与人权年终报告》三次接受自由亚 洲电台记者采访的新闻报道及相关音频。
- (3) 该队于2016年12月9日至2017年1月19日通过远 程勘验从境外"自由亚洲电台"网站下载刘飞跃接受自由亚洲电 台记者采访形成的《联合国五位人权专家要求中国停止对律师 的打压》《阅兵维稳北京搜捕访民"白热化"被迫露宿者与警方 "游击战"》《勾洪国"颠覆罪成"被判三缓三》新闻报道及相关音 频。
 - 2.湖北省出版物审读中心出具的审读意见:
- (1) 刘飞跃就《二〇一三年中国维稳与人权年终报告》《二 〇一四年中国维稳与人权介终总结》《二〇一五年中国维稳与人 权年终报告》接受自由亚洲电台采访的新闻报道,歪曲和否定 中国政府为维护社会稳定而采取的必要和正当的措施; 是无中 生有的中伤,实质上是公开鼓吹西方的民主宪政制度,否定中 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制度。
 - (2) 刘飞跃就《二〇一三年中国精神健康与人权年终报告》

- 《二〇一四年中国精神健康与人权年终报告》《二〇一五年中国 特神健康与人权年终报告》三次接受自由亚洲电台记者采访的 新闻报道,是对现实的歪曲和污蔑,是对我国现行体制的全部 否定,是在鼓吹西方的所谓民主制度,是公开地否定我国现行 的社会主义制度。
- (3) 刘飞跃接受自由亚洲电台记者采访形成的《联合国五位人权专家要求中国停止对律师的打压》《阅兵维稳北京搜捕访民"自热化"被追露宿者与警方"游击战"》《幻洪国"颠覆罪成"被判三缓三》新闻报道,企图借外力向我国政府施压,表明了作者的反政府立场:把北京警方为保证大阅兵的安全而进行的闲散人员清理行为污蔑为"围捕"和"抓捕"。污蔑中国政府在首都举办重大活动之际,把"包括访民在内的人士视为不稳定因素,作为防范和打击对象";刘飞跃对幻洪国颠覆国家政权行为的认同,是和勾持同一立场的。
- 3.被告人刘飞跃接受"自由亚洲电台"记者采访的录音音频, 证明刘飞跃接受境外媒体采访的有关情况。
- 4.被告人刘飞跃的供述: 其先后 9 次接受"自由亚洲电台"的采访,认为愈演愈烈的维稳体制和行动破坏了社会法制,侵犯了广大"维权人士"的基本人权。北京锋锐律师事务所律师勾洪国的行为并不构成犯罪,他们是在履行自己的权利和职责,是在推动中国的人权发展和进步。

六、被告人刘飞跃创办"民生观察网",长期与境外机构、组织勾结,申请接受境外资金资助,用于非法活动

2005年10月,被告人刘飞跃未依法履行注册备案程序,非法成立"民生观察工作室"。2006年10月,刘飞跃在境外人员的帮助下,租赁境外服务器,非法创办"民生观察网",招募工作人员,运营网站,发表造谣、诽谤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

交單、海損、漫画。自 2008 年起,刘飞庆组织人员将"民生观察问"上发表的文章、用电子邮件和自媒体 Twitter (推特)。持续问境内外众多互联网用户推送。自 2008 年起,先后多次向台湾民主基金会、中国人权厚卫者(美国)、美国民主基金会等境外机构、组织提供项目计划书和年终成果报告等。申请资金资助,并接受境外组织颁发的"中国青年人权奖"奖项和奖金。截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刘飞跃个人银行账户收到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的汇款资金共计折合人民币 1013471 元,所得资金均用于运营网站等非法活动。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举证、质证、本院予以确认的下列证据证实:

- 1.湖北省随州市公安局网安支队制作的远程勘验工作笔录证明:该队于2016年11月26日通过远程勘验从境外"民生观察网"下载《刘飞跃致中国青年人权奖评委会的答谢词》。同年12月8日,通过远程勘验对"民生观察网"网站页面进行截图,该网站上公布的刘飞跃的电话、邮箱、QQ、讯佳普等通讯账号与刘飞跃注册使用的一致。
- 2.湖北省随州市公安局网安支队制作的勘验检查报告证明:该队于2016年11月18日、19日对在刘飞跃家中扣押的两台台式电脑进行电子证据勘验检查,电脑硬盘中有涉案 QQ 号405420692及 SKYPE 号 liufelyue19702、minshengguancha 等通讯账号的登录情况及聊天记录,有民生观察维权工作室《项目计划(申请)书》《项目计划成果报告书》《请求发放工资和费用清单》等涉案文档60个,有划飞跃浏览境外网站记录及刘飞跃五个群发邮件组用户名单。
- 3.公安机关从刘飞跃电脑硬盘中提取的民生观察维权工作 室 2008 年至 2016 年九个年度的《项目计划(申请)书》及《经

费申请表》证明: 刘飞跃从 2008 年到 2016 年, 连续九年向台湾民主基金会、中国人权捍卫者、美国民主基金会等境外组织提交年度工作计划。申报资金资助的情况。

4.公安机关从对飞跃电脑硬盘中提取的民生观察维权工作室 2008年至2012年、2014年《项目计划成果报告书》,民生观察 2015年四个季度的《工作报告》,民生观察工作室2011年、2012 年《年终报告》等12个工作总结类报告证明:刘飞跃向为其提供资助资金的境外组织汇报民生观察工作室的工作成果等情况。

5.公安机关从刘飞跃电脑硬盘中提取的《请求发放工资和费用清单》《员工考勤》证明:刘飞跃使用境外组织提供的资金运营"民生观察网"。

6.公安机关调取的银行账户信息及交易明细证明: 刘飞跃于 2006年至2016年,先后接受境外资金合计1013471元。

7.证人增全萍(刘飞跃之妻)的证言:公安机关从其家中扣押的两台电脑都是刘飞跃一人使用,其他人没有使用。

8.证人石玉林的证言: 其于 2011 年 5 月底通过 skype 联系 刘飞跃加入到民生观察工作室,为刘飞跃收集官方侵犯人权以及载访、殴打访民的信息。2015 年 11 月,其离开"民生观察网"。其共收到刘飞跃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的工资 197100 元。为"民生观察网"工作的固定人员有高健和刘巍及收集消息的临时志愿者丁灵杰、伍丽娟、黄宾等人。"民生观察网"发布的文章和消息,主要来源于访民通过电话提供的,没有亲临现场核实,无法保证消息的真实性和客观性。

9.证人高旭强的证言: 其于 2014 年通过刘巍介绍与刘飞跃取得联系,加入民生观察工作室,通过 skype 聊天软件沟通。刘飞跃安排其主要负责"被精神病"月刊的素材和相关文章的采

- 集,一篇文章大概 500 元, 每月不超过 2000 元, 其领取了不到一年的报酬, 共 8000 元左右。
- 10.证人邓玉林的证言: © 2011 年开始, 刘飞跃让其把"民生观察网"上发表的内容用 5 个 Google 邮箱向他人群发邮件, 刘飞跃为此向其支付报酬。
- 11.被告人刘飞跃的供述: 其在境外"博讯网"上结识了该网站创办人韦石,于 2006 年 10 月份在韦石的帮助下,租赁在美国服务器,创办了"民生观察网",招募了石玉林等人负责采集各部分栏目的稿件、素材。为了维系"民生观察网"的运行,其于 2008 年起开始,陆续向台湾民主基金会、中国人权捍卫者、美国民主基金会等境外组织申请债金 1013471 元。上述资金绝大多数用于经营"民生观察网",包括给"民生观察网"工作人员支付稿费、工资、奖金、差旅报销等。少量资金用于援助国内维权人士和开展人道援助活动。其曹将"民生观察网"的内容汇编成电子报,让邓玉林通过邮件群发的方式,向国内外邮箱用户推送。其于 2016 年 6 月 5 日收到"中国青年人权奖"后并于次日致答谢词。

此外,公诉机关还向法庭出示了下列证据,经庭审举证、 质证,本院予以确认:

- 1. 随州市公安局《立案决划》,证明本案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立案。
- 2.《刘飞跃到案经过》《刘飞跃到案经过的说明》证明:刘 飞跃于2016年11月17日被公安机关传唤到案。
- - 4.随州市公安局调取证捌州知书、搜查证及所附调取证据清

单、鉴定聘请书、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证明:公安机关查询、调取、扣押、冻结物证、书证、财产以及委托鉴定等债查活动的情况。

5.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材料,证明刘飞跃的身份情况。 针对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出的辩解及辩护意见,根据查明 的事实和证据,本院评判如下:

- 1. 关于湖北省出版物审读中心出具的审读报告是否应当采信的问题。经查,湖北省出版物审读中心承担全省图书、报刊、管像制品、电子及网络出版物内容的审读、审听、审看等工作,其作出的审读报告可以作为证据使用。审读报告与所审读的文章内容相一致,且得到被告人刘飞跃供述的印证,应当予以采信。刘飞跃关于审读意见与漫画本身的抽象性不相符、境外媒体采访不是系统的看法的辩解及其辩护人关于审读意见大部分是对被告人主观意图的推测和认定,不应采信的辩护意见均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 2.关于被告人刘飞跃是否存在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的犯罪故意的问题。经查,刘飞跃创办"民生观察网",撰写发表"非暴力"系列文章,传播颠覆国家政权的思想,提出颠覆国家政权的方式方法;通过发表"中国维稳与人权""被精神病与人权"的年度报告及利用谣言和敏感事件发表评论文章、组织策划发表漫画、海报,诽谤、攻击国家机关,传播有损于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言论;接受境外媒体采访,诋毁国家制度,可见其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的主观故意明显。
- 3.关于被告人刘飞跃是否与境外机构、组织勾结的问题。经查,《项目计划(申请)书》《经费申请表》《项目计划成果报告书》、银行交易记录等证据证明,刘飞跃多次向台湾民主基金会、中国人权捍卫者(美国)、美国民主基金会等境外机构、组织申

报项目,申请资金资助并用于运营"民生观察网"等非法活动; 多次接受境外媒体采访,诽谤、诋毁我国政治制度和司法制度, 攻击我国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上述行为足以认定其与境外机构、组织相勾结。故刘飞跃提出的"接受境外资金是与境外 组织正常合作"的辩解及其辩护人提出的"本案不构成与境外组织勾结的从重情节"的辩护意见均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4.关于是否对社会和他人造成危害和后果的问题。在案证据证明,刘飞跃非法经营网站,利用网站发表文章、漫画、海报等数量大,持续时间长,犯罪方式多,多次接受境外媒体采访,造谣、诽谤我国政府,与境外机构、组织相勾结,以攻击我国政府换取境外资金资助,主观恶性深,社会危害性大。故其辩护人提出的"缺乏被告人对社会和他人造成危害和后果方面的证据"的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飞跃租赁境外服务器,非法创办经营网站,在网站上发表大量文章、漫画、海报等,并向境内外众多互联网用户推送,接受境外媒体采访,抹黑国家机关,攻击宪法所确立的基本政治制度,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其行为已构成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准确,本院予以确认。刘飞跃与境外机构、组织相勾结,实施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犯罪活动,依法应当从重处罚。刘飞跃犯罪持续时间长、涉及事实多、犯罪方式多样,且已形成了系统的"非暴力"理论,应当依法予以惩处。刘飞跃虽对指控的事实不持异议,但其并未真诚认罪悔罪。刘飞跃用于犯罪的电脑主机二台、手机一部,依法应当予以没收。本院根据其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及其认罪态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款、第五

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 第三款的规定, 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刘飞跃犯编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到处有期徒刑 五年, 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1 万元;

(刑期从列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 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从 2016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止)。

二、公安机关扣押被告人刘飞跃的电脑主机二台、手机一部、依法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利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 本院或直接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 递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20] 长 李遍廷 宙 剩 副 宙 李 文 維 宙 品 王 琏 书 记 最 王星 书 記 员 邓议教

本并与资本被对无升